

#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渝环学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批准发布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废气治理用吸收剂产品质量标准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相关学术团体、行业组织：

为规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废气治理用吸收剂的产品质量，促进 VOCs 治理技术进步，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由三众环保新材料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、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昆明理工大学、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废气治理用吸收剂产品质量标准》团体标准，按照《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团体标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，并通过行

业专家评审一致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废气治理用吸收剂产品质量标准》（T/CQSES 38—2026）。

